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實習辦法

92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通 108年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一) 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 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資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學考試。

(二)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條 實習資格

(一) 臨床心理兼職實習

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學生須修畢臨床心理規定課程「心理病理」類 及「心理衡鑑」類各3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此課程。

(二) 臨床心理全職實習

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學生須修畢臨床心理規定課程至少 21 學分 (心理病理 9 學分、心理衡鑑 6 學分、及心理治療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此課程。

第三條 實習機構

臨床心理全職實習之機構需為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臨床心理兼職實習則不在此限。

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已具備合格臨床心理督導資格者。
- (二) 機構能夠提供每位實習學生直接服務所需個案量。
- (三)機構需有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及訓練工作。

第四條 實習期間

(一) 臨床心理兼職實習

實習時程分為上學期及下學期,每學期18週,包含每週至少半天機構實習與督導3小時,每週實習時間配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二) 臨床心理全職實習

實習時程至少一年,分為上學期(7月1日至12月31日)及下學期(1月1日至6月30日),每週5天,每天實習時間配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第五條 實習內容

- (一)實習學生在督導下執行之業務範圍
 - 1. 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 2. 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 及心理治療。
 - 3.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 4. 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 5. 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 6. 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二) 實習之工作內容

- 1. 認識工作環境,瞭解機構組織體系與功能。
- 2. 參與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各種醫學或健康促進相關之教學與研究之討論會。
- 3. 觀察與參與門診、病房內或諮詢中心各項有關活動。
- 4. 在適當督導下依序進行觀察、演練、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或心理復健訓練之臨床心理業務範圍內之工作。
- 5. 閱讀並參與研討所指定之參考資料。
- 6. 心理衡鑑工作的實施,每一學期至少須完成實習單位規定數量之 完整衡鑑實作(含施測、計分、解釋及在工作單位規定時限內撰寫 並交出報告)。
- 7. 心理諮商與治療或心理復健工作的實施,包含在督導下每一學期須完成實習單位規定數量之個別心理治療、或心理復健訓練(含腦部心智功能訓練)、或團體心理治療,以及分別撰寫正式的心理治療或心理復健訓練報告(每個個案之治療次數至少達六次以上)。
- 8. 每週撰寫實習週誌,而於督導時間交給督導及授課教師閱改。

第六條 實習督導

(一)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

擔任實習機構督導者需符合臨床心理學會規定實習機構督導者資格。

(二) 實習督導時間

除了實習機構之定期督導外,由授課教師每週進行督導,並與學生進行專業諮詢、問題解決,及了解學生在實習機構中所遇到之困擾,並適時與機構督導溝通。

第七條 實習作業及評分

(一)實習作業

實習學生需撰寫心理衡鑑(包括詳細的推論過程)、心理諮商與治療或心理復健訓練、及實習心得等報告,並於實習單位的指定時間內交與實習單位之督導。並且,在授課教師的指定時段繳交給授課教師。

- (二) 實習評分
 - 1. 由實習場所之督導及授課教師評定,各佔50%,以70分為及格。
 - 2. 依實習學生之學習態度、敬業精神、專業技能與表現等予以評估; 再由授課教師自學生繳交的實習作業與個案督導時的表現予以總 評。

第八條 實習費用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本系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實習學生自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